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黄水乡韩口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

根据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签发的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黄水乡韩口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黄水乡韩口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黄水乡韩口村；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路床整形7355㎡，挖沟槽土方14.88m³，沟槽回填2.78m³，余方弃置8.37m³，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7355㎡，DN500混凝土管12m，DN300混凝土管6m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路床整形7355㎡，挖沟槽土方14.88m³，沟槽回填2.78m³，余方弃置8.37m³，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7355㎡，DN500混凝土管12m，DN300混凝土管6m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金额（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633000.00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因供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供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需方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十四、供方作为本工程的施工主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五、供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克扣。因供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上访或劳动仲裁、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四川鼎顺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江北望王路3幢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果园路支行

账　　号：2265 2201 0400 0537 8

签约地址：辉县市黄水乡

需方：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黄水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9日